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13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 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 公司组织编制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后, 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一致认为: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

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019-016) 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一致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部分失效, 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此缺陷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并提出了全面整改措施。

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除上述缺陷外,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